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皖农渔便函〔2021〕25号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 2020年度全省渔业统计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市及渔民家庭收支调查样本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全省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统计调查员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中央、省领导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全国渔业渔政工作会议和全省农业农村系统视频会议部署，用实干创造、用奋斗作答，战疫情、抗旱情、防汛情、御病情，为渔业高质量绿色持续向好发展提供了“稳”的支撑、“进”的贡献。

根据《安徽省基层渔业统计数据调查采集方案》和相关制度规定，我局对2020年度各市及样本县渔业全面统计（含休闲渔业发展监测）、渔民家庭收支台账等报表的报送时间、数据质量、分析报告和软件应用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渔业全面统计和渔民家庭收支工作整体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是：亳州市农业农村局及秦文学同志、蚌埠市农业农村局及刘慧同志、阜阳市农业农村局及韦玉勤同志、宣城市农业农村局及王美娟同志、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及李涛同志、滁州市农业农村局及艾伟岭

同志、宿州市农业农村局及李秀丽同志、安庆市农业农村局及陈丽蓉同志、铜陵市农业农村局及叶孝天同志、凤台县农业农村局及盛祝松和从水征同志、宣州区农业农村局及余护同志、湾沚区农业农村局及张桂芝同志、望江县农业农村局及丁应红同志、宿松县农业农村局及袁泽民同志、巢湖市农业农村局及鲍晗同志。渔业全面统计和渔民家庭收支工作整体表现良好的单位及个人是：池州市农业农村局及荣家平同志、六安市农业农村局及章晓红和殷康银同志、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及王丛军同志、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及齐张华同志、芜湖市农业农村局及王江华同志、黄山市农业农村局及吴忌同志、合肥市农业农村局及胡积清同志、枞阳县农业农村局及刘章同志、当涂县农业农村局及杨传萍同志、贵池区农业农村局及包华驹和纪根祥同志、全椒县农业农村局及贺焕鹏同志、舒城县农业农村局及吕贞同志。同时，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省水产学会及董星宇同志在渔业统计调查上积极给予人力、物力等保障，现一并予以通报表扬。

从当前各地渔业统计工作情况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市、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对统计工作不够重视，经费没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人员变动较为频繁，工作交接存在断档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渔业统计工作的持续开展；二是执行数据“下核一级”制度不够严格，特别是同比增减幅度超过5%的指标数据没有出具统计依据，个别地方存在“甩手掌柜”“二传手”及行政干预等现象；三是部分统计调查员责任心不强，存在多次提醒才能报送数据现象，造成全省统计工作被动，需要在今后工作

中认真研究解决。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的开篇之年。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统计调查员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在感悟伟大建党精神中汲取奋进力量，不断提高渔业统计工作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渔业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农渔〔2019〕65号）等法律制度规定，发扬好“三牛”精神，科学规范开展渔业统计工作，不断提升渔业统计工作质量，在推动渔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新征程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1年7月12日

抄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省统计局农村处，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省水产学会，省巢湖管理局。

